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经事后检查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导致上述两个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更正对照表

更正前	更正后
<p><b>特别提示</b></p> <p>8.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p> <p>1)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20%，且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股权激励成本）不低于9%；</p> <p>2)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40%，且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股权激励成</p>	<p><b>特别提示</b></p> <p>8.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p> <p>1)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20%，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p> <p>2)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40%，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p>

<p>本) 不低于9.5%;</p> <p>3)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60%, 且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股权激励成本) 不低于10%。</p> <p>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 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益率不低于9.5%;</p> <p>3)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60%, 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p> <p>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 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10. 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 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 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p>	<p>10. 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 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 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p>
<p><b>第七章</b></p> <p><b>第三十一条</b>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时, 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p> <p>1)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 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p>	<p><b>第七章</b></p> <p><b>第三十一条</b>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时, 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p> <p>1)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 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p>

<p>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股权激励成本）不低于 9%；</p> <p>2)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2015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股权激励成本）不低于 9.5%；</p> <p>3)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2016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股权激励成本）不低于 10%。</p>	<p>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p> <p>2)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2015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p> <p>3)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2016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p>
<p><b>第三十三条</b> 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p>	<p><b>第三十三条</b> 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p>
<p><b>第三十四条</b>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p>	<p><b>第三十四条</b>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p>

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水平且不得为负。
-------------------------------	----------

除上述更正信息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做任何变更。更正后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刊登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更新后）。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